关于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基金份额到期折算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在2014年3月25日办理基金份额到期折算业务。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基金份额到期折算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日后第 12 个自然月的对应日(若该对应日不是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是第一个到期折算日。自第一个到期折算日起,每个到期折算日后第 12 个自然月的对应日(若该对应日不是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是后续的到期折算日。

本次到期折算日为2014年3月25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到期折算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1、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净值大于 1.0000 元

如果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净值大于 1.0000 元,则:

1)折算前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每 10 份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按 8 份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约定收益及 2 份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约定收益,获得新增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 1.0000 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增加;

2)折算前的嘉实多利优先份额持有人,以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约定收益,获得新增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嘉实多利优先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 1.0000 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场内份额;

3)折算前的嘉实多利进取份额持有人,以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约定收益,获得新增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嘉实多利进取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嘉实多利进取份额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 1.0000 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场内份额。

按照基金合同第二十一章第(三)条第 1 款第(1)项、第(2)项所述的折算方法,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1) 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折算方法

如果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净值大于 1.0000 元,本基金先计算“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折算比例”,再计算“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数”,将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计算公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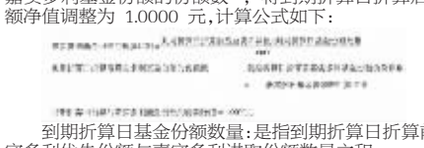

到期折算日基金份额数量:是指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数量之和

“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折算比例”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9 位。场外“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数”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场内“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数”的计算结果中,不足 1 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 1 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

到期折算日折算前的场外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分配。到期折算日折算前的场内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分配。

(2) 嘉实多利优先份额、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折算方法

如果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净值大于 1.0000元,本基金先计算“嘉实多利优先份额(或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折算比例”,再计算“嘉实多利优先份额(或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将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优先份额(或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计算公式如下:

“嘉实多利优先份额(或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折算比例”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4位。“嘉实多利优先份额(或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约定收益折算为新增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数”的计算结果中,不足1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1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

2、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 1.0000 元

如果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 1.0000 元,则:

1)折算前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每 10 份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按 8 份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约定收益,获得新增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分配:折算不改变嘉实多利基金份额份额净值折算减少、份额数量相应折算增加;

2)折算前的嘉实多利优先份额持有人,以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约定收益,获得新增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嘉实多利优先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 1.0000 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场内份额;

3)折算不改变嘉实多利进取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净值、及份额数量不变。

按照基金合同第二十一章第(三)条第 2 款第(1)项、第(2)项所述的折算方法,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1) 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折算方法

如果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 1.0000 元,本基金先计算“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再计算“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数”,计算公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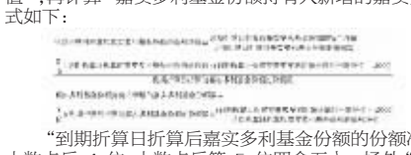

“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场外“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数”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场内“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数”的计算结果中,不足 1 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 1 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

到期折算日折算前的场外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分配。到期折算日折算前的场内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分配。

(2) 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折算方法

如果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 1.0000 元,本基金先计算“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再计算“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约定收益折算为新增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将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份额数量不变,计算公式如下:

“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约定收益折算为新增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数”的计算结果中,不足 1 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 1 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

(3) 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折算方法

如果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 1.0000 元,则到期折算不改变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数量和份额净值。

3、到期折算后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总份额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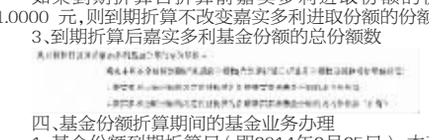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基金份额到期折算日(即2014年3月25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业务、配对转换业务;多利优先、多利进取交易正常。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2、基金份额到期折算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3月26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多利优先暂停交易。多利进取如果需要折算,则也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3、基金份额到期折算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4年3月27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多利优先恢复交易。多利进取如果暂停交易,则也恢复交易。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4年3月27日多利优先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4年3月26日的多利优先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多利优先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况,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第三个运作周年的约定收益后与2014年3月27日的前收盘价可能存在较大差异,2014年3月2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

多利进取如果需要折算,2014年3月27日其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4年3月26日的多利进取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多利进取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第三个运作周年的约定收益后与2014年3月27日的前收盘价可能存在较大差异,2014年3月2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多利进取如果不需要折算,其前收盘价不做调整。

五、重要提示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到期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0-8800。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联合化工 公告编号:2014-005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和山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鲁证监公司字[2014]8号)的要求,就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自查,公司及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王宜明及持股比例较高自然人股东王伊飞、李淑南和李希志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期限:自 2007 年5 月22 日起,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8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等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的文件要求,本公司对股东、关联方等以及公司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严格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事项,无承诺超期未履行的情况。本公司股东、关联方等以及本公司的历年各项承诺均已及时履行。

本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到期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人	披露时间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期限	履行进度	备注
1	特许经营权期限	公司子公司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简称“力合环保”)	2002年7月1日,2011年12月30日	根据力合环保与珠海市政府及其指定的执行机构自2002年起先后签订的《珠海市吉大水质净化厂资产转让合同》、《投资建设、运营、移交(BOT)珠海市吉大、南区污水处理项目特许权协议》、《投资建设、运营、移交(BOT)珠海市吉大、南区污水处理项目污水处理合同》、《关于<珠海市吉大、南区污水处理项目污水处理合同>若干事项的补充协议》约定,力合环保拥有珠海市吉大水质净化厂一期和二期自2005年3月16日起、南区水质净化厂自2007年6月1日起30年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结束前12个月力合环保负责对设备进行大修,经营期结束无偿移交给珠海市政府。	至2035年3月15日及2037年5月31日	正在履行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2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河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河北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冀证监发[2014]20号)文件的要求,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将截至2013年底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公告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做出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	棉四分公司厂区土地出让	2013年5月16日	2014年底前	正在履行
公司董事会	棉三分公司厂区土地交付	2013年12月13日	2014年二季度	正在履行

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4-06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规定,及江苏证监局(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文件精神,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相关事项。现对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股改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江阴市振新毛纺织厂(江阴市振新毛纺织厂为公司原控股股东,现已更名为江阴德源毛纺织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江阴市振新毛纺织厂承诺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6元。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日,该承诺事项处于长期履行中。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关于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2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双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4700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4年2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2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2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2月1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2月18日

注: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1月26日为“汇添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按照相关基金合同的约定,“汇添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已于2014年1月28日起变更为 “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于2014年2月11日起进入封闭运作期。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或另行公告。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 (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和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购买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300万	0.5%
300万≤M<500万	0.3%
M≥500万	每笔1000元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5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5份的, 登记系统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发起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1年	0.1%
1年≤N<2年	0.05%
N≥2年	0

注:1年指365天。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上述基金调整后的转换费用如下:

(一)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二)申购补差费用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1)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基金、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基金、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基金、汇添富蓝筹稳健混合基金、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基金、汇添富货币基金、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基金A类基金之间可以进行相互转换。

3、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基金C类、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基金、汇添富策略回报股票基金、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基金、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基金、汇添富双利债券基金、汇添富社会责任股票基金、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基金、汇添富深证300ETP联接基金、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基金、汇添富逆向投资股票基金、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基金、汇添富消费行业股票基金、汇添富实业债债券、汇添富美丽30股票、汇添富高息债债券基金、汇添富沪深300安中指数基金、汇添富安心中国债券基金、汇添富新收益债券基金之间可以进行相互转换。

4、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但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汇添富货币基金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其他基金份额不足5份的,注册登记系统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发起赎回。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本业务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金额。

5、定投的实际扣款日为定投的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起查询定投的确认情况。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百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从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之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4-014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富控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4〕20 号)文件精神,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毅先生向本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1、除浙富控股外,本人与本人直系亲属现时未在与浙富控股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企业进行投资或任职;2、在本人作为浙富控股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之直系亲属将不设立从事与浙富控股有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子公司;3、本人承诺将不利用浙富控股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浙富控股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1、确保公司独立运作承诺

控股股东孙毅承诺:本人及本人具有控制权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影响公司的独立规范运作,也不会通过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行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孙毅、彭建义、余永清、傅友爱、赵志强、郑怀勇、房振武、史国犹、刘玲、江建松、成德明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股权激励

2010年9月16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中承诺:

公司未来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承诺期限:自承诺出具日起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结束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

承诺的情况。

四、再融资时所作的承诺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王建成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 (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2013年5月10日)起12 个月内所持股票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承诺期限:2013年5月10日-2014年5月9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亦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及违反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4-015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通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文件精神,对公司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截至2013年12月31日,处于承诺期限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披露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	杨华、李再荣、何永星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年7月13日	长期	履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杨华、李再荣、何永星、深圳市盛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杨华及股东李再荣、何永星承诺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实际从事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公司法人股东深圳市盛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除投资并持有公司股份以外,本公司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实际从事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010年7月13日	长期	履行
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杨华、李再荣、何永星、深圳市盛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杨华及股东李再荣、何永星、法人股东深圳市盛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关联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010年7月13日	长期	履行
投资承诺	杨华、李再荣、何永星	为了更好的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投资成立湖南盛路人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时,公司控股股东杨华、股东李再荣和何永星承诺:如果投资项目,自募集资金转出募集资金专户之日起60个月合计净利润若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其差额将由李再荣、杨华、何永星按2:1:1的比例用现金补偿给公司;且公司在该项目中的权益不发生变化。	2012年11月19日	2012年11月19日—2017年11月19日	履行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